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1,464	249,898
提供服務成本		<u>(115,935)</u>	<u>(115,402)</u>
毛利		125,529	134,496
其他收入	6	15,878	8,105
行政開支		(45,760)	(49,522)
融資成本	7	(5,598)	(2,9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09)	3,636
合營企業		<u>(2,834)</u>	<u>4,902</u>
除稅前溢利	8	87,106	98,637
稅項	9	<u>(29,299)</u>	<u>(18,557)</u>
年內溢利		<u>57,807</u>	<u>80,0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276	70,598
非控股權益		<u>7,531</u>	<u>9,482</u>
		<u>57,807</u>	<u>80,0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u>4.12</u>	<u>6.2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7,807</u>	<u>80,08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變動	1,365	(1,177)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變動	30,600	(11,0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1,439</u>	<u>(54,629)</u>
	<u>83,404</u>	<u>(66,8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41,211</u></u>	<u><u>13,20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962	8,068
非控股權益	<u>11,249</u>	<u>5,140</u>
	<u><u>141,211</u></u>	<u><u>13,2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646	604,390
預付土地租金		36,122	34,478
商譽		1,210	1,2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286	18,0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7,167	351,162
可供出售的投資		41,200	41,200
預付款		3,071	5,627
		<u>1,215,702</u>	<u>1,056,08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69	2,2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43,111	31,0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8	7,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45	208,121
		<u>190,343</u>	<u>249,220</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50	14,744
計息銀行貸款	13	50,500	—
應付稅項		6,072	4,286
		<u>84,522</u>	<u>19,030</u>
<b>流動負債總值</b>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821</u>	<u>230,1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21,523</u>	<u>1,286,273</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3	178,083	227,583
遞延稅項負債		<u>4,016</u>	<u>4,50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2,099</u>	<u>232,090</u>
<b>資產淨值</b>			
		<u>1,139,424</u>	<u>1,054,18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2,063	122,063
儲備		<u>965,743</u>	<u>882,241</u>
		<u>1,087,806</u>	<u>1,004,304</u>
非控股權益		<u>51,618</u>	<u>49,879</u>
權益總值		<u>1,139,424</u>	<u>1,054,183</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石化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列入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i>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i>
<i>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i>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i>

誠如下文所解釋，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一間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部分資產收回超過賬面值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石化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合共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其下文所示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103,628	96,621
客戶B	77,562	81,810
客戶C	21,939	22,072
客戶D	15,868	20,219
	<u>218,997</u>	<u>220,722</u>

#### 5. 收入

收入指就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

####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87	3,172
租金收入總額	839	87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9,094	3,047
匯兌收益，淨額	2,810	—
其他	548	1,016
	<u>15,878</u>	<u>8,105</u>

####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5,598</u>	<u>2,980</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51,900	51,780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12	924
辦公室物業及管架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3,246	14,273
核數師酬金	1,435	1,380
董事酬金	6,777	6,9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38	22,6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35	4,395
	<u>27,273</u>	<u>27,093</u>
租金收入總額	(839)	(870)
減：支銷	42	43
	<u>(797)</u>	<u>(827)</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37	1,1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810)</u>	<u>4,194</u>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於未來年度可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2016年：無)。

## 9.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3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25)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25,344	15,0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69
遞延	<u>3,885</u>	<u>3,40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9,299</u>	<u>18,55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年：16.5%)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第2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充分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6年：12.5%)納稅。

## 10.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6年：2.0港仙)	18,309	22,19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6年：2.3港仙)	18,309	28,074
	<u>36,618</u>	<u>50,267</u>

於2017年8月17日，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17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50,276</u>	<u>70,598</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20,628,000      1,128,459,519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461	30,558
應收票據	<u>1,650</u>	<u>494</u>
	<u>43,111</u>	<u>31,052</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逾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之提升。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3,119	26,125
31至60天	6,946	3,911
61至90天	1,394	102
90天以上	<u>2</u>	<u>420</u>
	<u>41,461</u>	<u>30,558</u>

###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利率」)+1.4%	2018年 (2016年：無)	<b>49,000</b>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9%	2018年 (2016年：無)	<b>1,500</b>	—
<b>總流動部分</b>			<b>50,500</b>	—
<b>非流動部分</b>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4%	2019年 (2016年：2018年 至2019年)	<b>149,583</b>	197,583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9%	2019年至2021年 (2016年：2018年 至2021年)	<b>28,500</b>	30,000
<b>總非流動部分</b>			<b>178,083</b>	227,583
<b>總計</b>			<b>228,583</b>	227,583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1年內			<b>50,500</b>	—
第2年			<b>152,583</b>	50,896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500</b>	176,687
			<b>228,583</b>	227,583

附註：

- (a) 所有借款以港元計價。
-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最高達51,000,000港元(2016年：1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貸款(2016年：無)。

### 14.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6年：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20,628,000股(2016年：1,220,6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22,063</b>	122,063

##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處理及儲存液體石化品，在南京、寧波及濰坊共營運三個碼頭。本集團策略性地處於中國其中二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樞紐，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統稱「碼頭」）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綜合的液體石化產品碼頭及儲存服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寧波及濰坊碼頭處理的液體石化品吞吐量分別為1,502,000公噸、367,000公噸及1,358,000公噸（2016年：分別為1,493,200公噸、337,000公噸及零公噸），合併吞吐量3,227,000公噸（2016年：1,830,2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的碼頭及設施概覽：

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濰坊	總計
儲罐數	32	12	63	107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497,000	736,000
泊位數	3	1	2	6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60,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4,000,000	8,1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 由二個分別為30,000載重噸及30,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南京碼頭，為本集團的旗艦業務，座落於南京化學工業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190億港元(2016年：2.207億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90.7%(2016年：88.3%)。在南京的業務經營保持穩步發展，因為我們與客戶確立了長期的關係。

中國政府已頒佈放寬原油進口及使用的有利政策，因而促進山東地方煉油及石化行業的發展，並致使石油及化工品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需求激增。投資濰坊液化品碼頭為本集團開啟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的門戶。濰坊港有着顯著的地理及物流優勢，可為其30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煉油廠及化工廠提供服務，且濰坊液化品碼頭可容納較高載重噸位的船舶進入，有效控制客戶成本。由於濰坊港中港區西作業區的散裝液化品碼頭一期及二期項目已經開始運營，三期項目亦已動工，濰坊液化品碼頭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盈利來源。此外，2019年周邊鐵路的竣工及營運勢必提高該碼頭的靈活性及可靠性，在將來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本集團視濰坊液化品碼頭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本集團連同濰坊合營企業的另一位股東已決定增加向濰坊合營企業的注資及股東貸款，以擴張及發展位於濰坊港的濰坊液化品碼頭。濰坊液化品碼頭的營運及發展必定惠及本集團在未來的盈利及鞏固龍翔於中國液體石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龍翔擁有雄厚財務實力，總資產達14.060億港元(2016年：13.053億港元)及總權益達11.394億港元(2016年：10.542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1.272億港元(2016年：2.081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9.3%(2016年：1.9%)。健康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性。

## 業務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及全球經濟穩中向好，更多商機顯露，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及業務佈局持樂觀態度。展望將來，在國家政策的強力支持下，本集團獲得機遇，透過我們的業務擴張確保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並開發新市場。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業務發展，尤其在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以進一步擴張龍翔的國內市場乃至國際市場。

由於濰坊液化品碼頭一期及二期開始營運，本集團正式涉足中國東北及亞洲東北。本集團相信在該地區擁有巨大業務潛力並堅信，憑藉濰坊液化品碼頭、我們最嚴謹的安全規定及位於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的關口的國家先進碼頭項目，本集團能夠保持其在新市場的領先地位。隨著濰坊液化品碼頭三期的建立，它將成為本集團最大碼頭，存儲容量合計達661,000立方米。一些潛在客戶已經在洽談租賃三期的儲罐容量。此外，山東政府政策上的配合將增強我們於該行業發展顯著作用的優勢。

憑藉先進的營運及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龍翔將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著其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實現更卓越的財務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6年之2.499億港元輕微減少3.4%至2.415億港元。然而，倘實際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年之2.138億人民幣僅減少2.1%至2.094億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有關現貨及個別乙烯客戶的收入減少。

###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2016年之1.345億港元減少6.7%至1.255億港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的收入減少所致。加上柴油成本減少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毛利率輕微下降1.8%，儘管如此，但仍處於52.0%的高位(2016年：53.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之810萬港元增加至1,590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之4,950萬港元減少7.6%至4,58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虧損的減少。其他行政開支與2016年相若。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之300萬港元增加至年內之560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自2016年6月起提取了若干新增銀行貸款。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天津聯營公司於2017年進行清算程序，年內應佔虧損10萬港元(2016年：應佔溢利36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清算的行政開支超過出售餘下固定資產的收益所致。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年內應佔寧波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乃由於對外租賃儲罐的租金減少令經營成本有所節省所致。

濰坊合營企業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因該企業僅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正式營運及在此之前的2017年餘下時間處於建設期間，該企業年內錄得淨虧損及本集團亦須分攤其虧損。

由於應佔濰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寧波合營企業的溢利，故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應佔其合營企業的虧損。

## 稅項開支

儘管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年內稅項開支由2016年之1,860萬港元增加至2,930萬港元。稅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中國內地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50%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已於2017年1月1日完結所致。

## 於濰坊森達美液化工品碼頭有限公司(「WSDL」)的投資

以代價6,085萬人民幣收購WSDL的50%股權已於2016年5月23日完成，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6年6月20日，本集團按其於WSDL的持股權益比例向WSDL注資5,500萬人民幣。

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7年9月15日，本集團進一步承諾按其於WSDL的持股權益比例分別向WSDL注資1,000億人民幣及7,000萬人民幣。其中合共1,300億人民幣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入WSDL及餘下4,000萬人民幣將根據WSDL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WSDL的最新營業執照的發出日期(即2017年9月25日)起計五年內投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及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

## 向 WSDL 提供貸款

於2016年7月，本集團已向WSDL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為1.000億人民幣。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4,000萬人民幣)及按固定年利率6.4%計息(6,000萬人民幣)，為期五年，於2021年7月14日屆滿，可選擇續期五年。

於2017年7月14日，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向WSDL提供總額為6,300萬人民幣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五年，於2022年7月14日屆滿，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五年。於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8月9日，本集團相應向WSDL分別提供3,800萬人民幣及2,500萬人民幣的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WSDL欠付本集團總額為1.630億人民幣。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題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題為「澄清公告」之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投資於現有項目	15.0	—	15.0
投資於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5.0	—	5.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48.1	35.8	12.3
	<u>281.1</u>	<u>248.8</u>	<u>32.3</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 集資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配售最多110,966,2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

吳惠民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與承配人訂立補償協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告內。

配售已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合共110,966,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5億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萬港元用作投資於現有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機會，約3,000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以及餘下結餘約3,35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2.286億港元(2016年：2.276億港元)，全部為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72億港元(2016年：2.081億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3%(2016年：1.9%)。資產負債比率結構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38	19,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7,806	1,004,304
資產負債比率	9.3%	1.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903億港元(2016年：2.492億港元)及8,450萬港元(2016年：1,900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下降至2.3(2016年：13.1)。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還款項：		
1年內	50,500	—
第2年	152,583	50,896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00	176,687
	<u>228,583</u>	<u>227,583</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價，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特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41名全職僱員(2016年：283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派付。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遺背了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吳惠民先生擔任。彼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業務前景及管理，並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當前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公告所列之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7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8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